**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学生分流与增选管理办法**

**（2013级版）**

为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实现因材施教，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在茅以升学院实行滚动机制。对达不到要求者转入普通班学习，对普通班成绩优异者，可增选至茅以升学院学习。具体办法如下：

## 第一章 学生分流办法

第一条 茅以升学院学生转出在第二学期初、第三学期初、第四学期初、第五学期初进行。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出至普通班学习：

1. 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到普通班学习者。

2.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纪律并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退出茅以升学院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第二学期未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者。

4. 一学期有两门必修课程正考不及格者或有一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者；累积有三门主干课程正考不及格者。

5. 实行学业红黄牌制度：学期必修课正考学分绩点低于2.3者，将给予红牌；学期必修课正考学分绩点低于2.8者，将给予黄牌，累积两张黄牌将给予红牌；获得红牌者将退出茅以升学院。

6. 实行末位待定制度：为了吸引最优秀的同学，本着专业容量相对稳定的原则，根据申请增选学生的数量，茅以升学院排名靠后的相应数量学生作为待定（最多为班级容量的30%），与增选同学一起，由专家组进行决定。

第三条 对有上述第二条相关退出条件的情况者，如在校期间有大赛获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取得重大成果，可向茅以升学院提出特别申请，由专家组进行最终裁定。

## 第二章 学生增选办法

第四条 加入茅以升学院办学的普通班的学生，可以在第二学期初、第三学期初、第四学期初申请增选进入茅以升学院学习。

第五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可申请进入茅以升学院：

1. 在校期间无违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2. 主干课程平均分85分以上。

3. 所有课程均按培养计划一次性修过，无补考等。

第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校期间有大赛获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重大成果者，可向茅以升学院提出特别申请，由专家组进行最终裁定。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学生分流、增选由茅以升学院协调专业学院、教务处同步处理。

第八条 学生分流程序：

1. 各专业学院根据本文件相关条款，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拟分流学生情况提交茅以升学院。

2. 茅以升学院汇总各专业学院数据，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做学籍处理；专业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办理有关手续。

3. 学生专业选择：学生将回相应专业的普通班。

4. 学生课程处理：根据课程衔接情况，经教务处进行课程替代处理后，根据情况编入相应的年级学习。

第九条 学生增选程序：

1. 根据本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本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学院专家组审核推荐后报送至茅以升学院。

2. 茅以升学院汇总各专业学院数据后，经专家组面试后确定最终增选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做学籍处理；专业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办理有关手续。

3. 学生课程处理：根据课程衔接情况，各专业学院根据情况进行课程替代，报教务处进行处理，根据情况编入相应的年级学习。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为最低要求，各专业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相应标准，但要在茅以升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茅以升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